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0〕8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 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我省参赛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现将《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省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5日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省 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我省参赛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省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杨榆坚厅长任主任，石丽康副厅长任副主任，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云南技师学院、云南交通技师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彦群、陈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专家教练、裁判、竞赛技术、监督仲裁、对外联系协调、后勤保障、宣传信息等项目组，成员单位各派出1名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见附件1）。

组委会职责：负责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省选手选拔、集训、参赛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总体安排，确定工作目标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督促各地及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组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筹划、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接省财政拨付大赛有关经费，协调技工院校积极承接大赛相关活动，按规定对获奖选手给予相关奖励等工作。

各项目组职责：专家教练组负责专家、教练管理服务等工作；裁判组负责裁判工作；竞赛技术组负责技术支持等工作；监督仲裁组负责监督和受理申诉等工作；对外联系协调组负责协调出席大赛相关活动等工作；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和安全等工作；宣传信息组负责做好大赛宣传报道等工作。

云南技师学院、云南交通技师学院负责承接省级测试选拔、决赛等工作。

二、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 竞赛项目。根据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项目和申报范围，结合我省实际确定竞赛项目（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项目见附件2）。

(二) 竞赛标准。参照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文件，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技术文件和样题为标准，由省级集训基地组织专家命题，命题即包含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模块，同时也考虑各项目国内情况。

三、报名及参赛选手申报条件

在我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各类院校（含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

教职工和学生，按照“能参尽参、应赛尽赛”的原则报名参加所有大赛项目。

（一）参加飞机维修、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水处理技术、信息网络布线、云计算、网络安全等7个项目参赛选手应为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参加其他项目的选手应为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选手应具备优秀的思想品德，扎实的基本功，较高的技能水平，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较好身体素质、心理素质。

四、竞赛组织实施

（一）初赛选拔

1. 初赛选拔工作采取竞赛选拔和测试选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当地企事业单位、各类院校的初赛选拔工作。每个单人项目选拔出的选手不超过2人，团体项目不超过2组。初赛选拔出的选手直接进入各项目指定的省级集训基地进行集训。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初赛选拔工作，并将推荐人员名单汇总上报组委会办公室。2020年7月20日前组织本地选拔推荐选手到相应省级集训基地报到（见附件2）。

2. 参加上一届世界技能大赛或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且年龄等相关条件符合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省级集训选手。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选手近年来获得国家、

省级技能大赛重要奖项等情况，对优秀选手直接进行推荐。

（二）集训选拔

各项目集训基地在集训选手报到后及时启动训练，集训后进行逐轮测试选拔。每个项目安排2次阶段性测试选拔，集训第一周后组织第一阶段测试选拔，并按成绩排序，保留该项目前10名选手继续集训。项目选手人数不足10人的，由集训基地确定相宜选拔比例；集训第二周后组织第二阶段测试选拔，保留该项目前3名选手进入省级测试选拔。

（三）决赛选拔

8月17日，各集训基地组织开展省级选拔决赛，对各项目前3名选手进行最后选拔，综合测试成绩、身体状态、心理素质等多方因素，选拔推荐1名（1组）选手参加全国选拔赛。9月1日前，组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推荐参加全国选拔赛选手进行审定，组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代表队，参加全国选拔赛。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集训基地”由组委会指定和认定，一个基地可集训1个或多个项目。

五、奖励措施

（一）个人奖

1.省级选拔决赛为第一、二、三名的，按项目确定获奖等级，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2.获得省级选拔决赛第一名的选手，且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相关规定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技师（二级）职业

资格证书，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获得第二、三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

3.获得省级选拔决赛第一、二、三名选手的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相应等次的“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二）团体奖

依据参赛项目数量、选手数量和参赛成绩，由组委会为有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参照上述奖励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措施。

六、竞赛经费

从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集训、参赛等工作经费，主要对省级选拔赛办赛、队员集训、专家教练裁判课时、项目耗材及设备补充、技能交流、参加国家选拔赛、世界技能大赛等给予适当补助。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云南省参赛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实施，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云南技师学院、云南交通技师学院、云南工业技师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大理技师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保山技师学院、昆明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冶金高级技

工学校、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省建筑技工学校、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新兴职业学校、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省餐饮美食协会等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时间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选拔、集训等各项工作任务。要广泛动员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职工、各类院校符合条件的选手积极参与竞赛。

（二）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各集训基地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门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组委会的沟通协调，承担具体项目实施工作，做好专家、教练、裁判等聘请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力抓好选手训练工作，努力实现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代表队参赛成绩不低于上届水平的目标。

（三）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有关单位要加大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

冯海兵 0871—67195734，13150751177

王冀云 0871—67195737，1307872589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

发

